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元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發行1,681,677,913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結果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以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已接獲就合共4,496,865,979股供股股份作出之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當中包括(i)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1,620,523,489股供股股份作出之264份有效接納；及(ii)就2,876,342,490股供股股份作出之375份有效額外申請。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681,677,913股約267.40%。因此，包銷商並無被要求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者承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發之章程(「章程」)，內容關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發行1,681,677,9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以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已接獲就合共4,496,865,979股供股股份作出之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當中包括(i)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1,620,523,489股供股股份作出之264份有效接納；及(ii)就2,876,342,490股供股股份作出之375份有效額外申請。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681,677,913股約267.40%。因此，包銷商並無被要求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

額外申請

由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61,154,424股僅佔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2,876,342,490股供股股份約2.13%，董事認為根據下列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公正：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可用於補足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將獲優先考慮；
- (2) 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完成分配後之任何剩餘額外供股股份，將按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人「各自之比例」分配予彼等（不涉及零碎股份），有關比例乃參考該合資格股東暫獲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及全部該等合資格股東暫獲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而釐定。

就額外申請表格之2,876,342,490股供股股份而言，根據董事會全權決定之上述原則，董事會議決按下列方式配發該等供股股份予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人：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獲配發之供股 股份總數	根據申請此類別 額外供股股份 總數計算之分配 概約百分比
少於40,000股（用於補足 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 單位）（「第一類」）	46	1,722,386	100%
少於40,000股（第一類 除外）及40,000股以上	329	59,432,038	2.07% (附註)
總數	<u>375</u>	<u>61,154,424</u>	

附註：請參閱上文第(2)項原則。

由代理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公司為一名單獨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就股份實益擁有人個別安排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1,799,591,449	53.51	2,731,990,663 (附註1)	54.15
非公眾人士(附註2)	4,800	附註3	4,800	附註3
公眾人士	<u>1,563,759,577</u>	<u>46.49</u>	<u>2,313,038,276</u>	<u>45.85</u>
總計	<u><u>3,363,355,826</u></u>	<u><u>100.00</u></u>	<u><u>5,045,033,739</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股份並不包括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乃由於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香港結算為一名單獨股東，而本公司不會就股份實益擁有人個別安排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未能確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配發予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合共申請85,858股額外供股股份，佔供股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
2. 該等股份乃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之配偶名義登記。
3. 有關股權百分比微不足道。
4. 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者承擔。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退款不計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